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南局撤许决飞标字[2018] 1号

王永兵（身份证号 420619 [REDACTED] 3116）：

经调查核实，你取得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商用驾驶员执照行政许可，因你本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 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 六、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9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第61.197条（d）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撤销你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商用驾驶员执照行政许可。

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0-86130837



监督电话：020-86134201

此件一式两份